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以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代新材」)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已由時代新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小剛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4日上午10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鸿平先生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2,108,5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24,70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曾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更换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2,108,514	100%	是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黄靖珂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